

附件 3

放射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01	FS001A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三)《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FS001B			第二次及以后发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超过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FS001C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 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FS002	FS002A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具体行为：1、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四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FS002B			发现四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四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FS002C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 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术人员；3、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未具有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FS003	FS003A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体为：1、未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未具有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03B			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03C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FS004	FS004A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体行为：1、未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未具有放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三项中的一项，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04B			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或者三项中的一项，工作超过半年，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04C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影像技师；3、未具有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FS005	FS005A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首次发现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半年以内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05B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超过半年的,或者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05C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FS006	FS006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06B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FS006C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06D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06E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07	FS007A	医疗机构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07B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FS007C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07D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07E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建设)的	
FS008	FS008A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08B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FS008C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08D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FS008E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FS009	FS009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09B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FS009C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09D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FS009E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FS010	FS010A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10B			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FS010C			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10D			核医学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未立即停止使用	处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10E		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放射诊疗设施设备）正的 放射治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未立即停止使用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的	处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FS011	FS011A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的	警告
	FS011B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超过一个月的	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FS011C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超过一个月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5000元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FS012	FS012A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使用：1、多重安全联锁系统；2、剂量监测系统；3、影像监控；4、对讲装置；5、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 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使用：1、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2、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3、放射性废物存放场所；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场所：1、未按照规定给受检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12B			违反3至4项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12C			违反5项及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3至4项或者第三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13	FS013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在一个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000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FS014	FS014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状态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状态检测的时间，超过一周以上，在一个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14B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状态检测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000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FS015	FS015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在一周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15B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超过1周以上，一个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15C			距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应进行稳定性检测的时间，已超过一个月或未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周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或未进行稳定性检测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罚款
FS016	FS016A	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超过一周以上，一个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16B			距医疗机构应进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的时间，已超过一个月的	警告，超过1个月的，并可处超过3000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个月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
FS017	FS017A	在放射工作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17B	用人单位(包括医疗机构)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在放射治疗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FS017C			在核医学工作场所、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发生的	处1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17D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18	FS018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仅个人剂量计配戴位置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
	FS018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不超过5人(含)的	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FS018C			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人数超过5人(不含)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FS019	FS019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查出1-5人未建立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19B			查出6-10人未建立的	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19C			查出11人及以上未建立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FS020	FS020A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5000元罚款
	FS020B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FS021	FS021A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21B			发生核医学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21C		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治疗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FS022	FS022A	<p>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配备：1、多重安全连锁系统；2、剂量监测系统；3、影像监控；4、对讲装置；5、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放射治疗场所未配备或使用：6、配备放疗剂量仪；7、剂量扫描装置；8、个人剂量报警仪。</p> <p>医疗机构核医学场所未配备：1、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场所、储存场所；2、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3、放射性废物存放场所；核医学场所未配备或使用：4、活度计；5、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p> <p>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场所：1、未按规定配备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的。</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p>	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FS022B			违反3至4项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FS022C			违反5项及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现违反3至4项或者第三次发现违反1至2项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FS023	FS023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1项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23B	设备和场所警示标志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违反 2 项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FS023C			违反 3 项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FS024	FS024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一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FS024B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一月至两个月之内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FS024C			检验或校准报告超过有效期，在三个月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FS024D			未开展检验或校准工作的	警告，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FS025	FS025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首次发现的	警告
	FS025B			逾期不改正，1-5 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25C	员培训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逾期不改正，6-10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罚款
	FS025D			逾期不改正，11人及以上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罚款
FS026	FS026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5人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FS026B			6-10人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6万元至7万元罚款
	FS026C			11人及以上未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FS027	FS027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5人未建立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FS027B			6-10人未建立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6万元至7万元罚款
	FS027C			11人及以上未建立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FS028	FS028A	医疗机构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查出1-5人未告知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FS028B			查出6-10人未告知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6万元至7万元罚款
	FS028C			查出11人及以上未告知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FS029	FS029A	医疗机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拒绝1-5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FS029B			拒绝6-10名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6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29C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拒绝 11 名及以上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可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FS030	FS030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进行的放射防护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个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FS030B			2 个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FS030C			3 个及以上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仍使用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FS031	FS031A	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场所：1、未按照规定配备放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2、放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警告
	FS031B			逾期不改正，违反 1 项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FS031C			逾期不改，违反 2 项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FS031D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32	FS032A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人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并可处 1 万以下罚款
	FS032B			6-10 人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1 万至 2 万元的罚款，
	FS032C			11 人及以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并可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FS033	FS033A	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安排 1-5 人的	处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FS033B			安排 6-10 人的	处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FS033C			安排 11 人及以上的	处超过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FS033D		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34	FS034A	医疗机构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1-2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FS034B			安排3-4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FS034C			安排5人及以上的或者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34D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35	FS035A	医疗机构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怀孕的妇女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1-2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FS035B			安排3-4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FS035C			安排5人及以上的或者超过6个月的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FS035D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36	FS036A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安排1-5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FS036B			安排6-10人的	处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FS036C			安排11人及以上的或者安排不符合职业健	处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的	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健康标准（包括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超过6个月的	
	FS036D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FS037	FS037A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活动时违反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含）罚款
	FS037B			医疗机构在进行核医学活动时违反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以下（含）罚款
	FS037C			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治疗活动时违反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